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

对与审议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埃塞俄比亚*

概述

第1段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交报告的编写方法和过程

埃塞俄比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协助下,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了一个关于各国际人权协定所规定报告义务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编写本国应根据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提交的所有已逾期的初期、合并和定期报告。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是该项目的成果之一。

在该项目协助下,埃塞俄比亚完成了已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的所有逾期条约报告的编写工作。为完成编写逾期报告项目,设立了三个特设起草委员会,即法律专家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国家部际委员会。国家特设委员会负责监督该项目的总体执行工作,接受外交部、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管理。一个法律专家小组和一个起草委员会完成了报告的数据收集和起草工作。为便于数据收集,在联邦和区域所有相关的各级政府机关指定协调人。在收到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关收集的数据后,三个起草委员会编写了各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逾期报告。在政府机关、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提出建设性意见后，合并了各起草委员会编写的报告，从而确保所有相关各方参与人权报告提交进程。

关于《公约》的国家报告是在为编写上一段提及的逾期报告所设立体系的范围内编写的。因此，不同政府和非政府机关为编写逾期报告收集大量资料和数据、为同一目的设立各特设机构以及在报告起草过程中获得大量知识和经验，都非常有利于报告的编写。

在着手编写报告前，举办了一次全国性会议，会议提出的建议形成了一份工作计划。这份工作计划成为在联合项目下开展活动的基础。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下并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外交部合作，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参与报告编写工作的各方举办了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其他培训讲习班。来自政府及非政府机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培训讲习班。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好地认识到他们在报告进程中的作用和对这一进程的贡献，加强负责编写和向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的那些利益攸关方的报告起草技能。在培训讲习班结束后，由法律专家编写报告草稿。政府(联邦和区域邦)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为编写条约报告收集的数据是草稿的主要资料来源。之后，起草委员会和国家部际委员会对草稿进行加工。

后来又举行一次由联邦和区域邦机关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全国会议，以确保护大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向全国会议介绍了各份报告的草稿。本报告收入了在全国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与会者在会后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还考虑到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对草稿提出的意见，因为该委员会依法有权对国家向国际机关提交的人权报告发表意见。

《公约》及立法和机构框架的法律地位

第 2 段

埃塞俄比亚政府十分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8 年，埃塞俄比亚政府主办了由司法部与联邦最高法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持召开的第二次非洲性别公正座谈会，这表明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这次会议旨在审视和探讨国际性别公正的状况，共享可复制的区域和国家模式与最佳做法，建立和加强联系，统筹各种体系/进程，帮助协调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非洲检察官协会为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开展的工作。

司法部与妇女事务部合作并在国际机构支持下，对司法官员、检察官、警察部队、各部和各局的妇女事务部门、全体民众，特别是在联邦和区域各级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进行了有关妇女权利的各项公约及其他国内法律文件的培训。(经修订的)第 691/2010 号通告规定，司法部的权限和职责包括通过培训树立保护人

权的法律意识。在国家一级，启动了向妇女和男子散发《公约》的全面方案，以增强对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认识。

在这方面，正在司法部开展挪威人权培训项目，其目的是：提供关于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的资料，说明关于检察官、法官和警察、助理法官承担通过遵守埃塞俄比亚《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提供有效服务的职责；让执法官员敏感地认识到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让执法官员树立笃信和尊重的人类尊严和基本人权的基本理念。在这次大规模人权培训中，逾 4 495 名法官、检察官、警察和联邦和区域邦政府的其他执法官员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连续五年接受培训。在培训的五个主要人权侧重领域或组成部分中，其中第五个专门涉及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培训的主要主题包括：各项国际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包括埃塞俄比亚《宪法》在内的国内法载明的妇女权利；《公约》对起诉和裁决案件的法律约束力和直接适用性；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在埃塞俄比亚刑法中列入的这些行为；妇女的其他权利。培训确保在所有领域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和妇女平等权利，从而有助于促进争取妇女权利。为便于培训，广泛散发了培训手册，而且将《公约》和《宣言》等有关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翻译成各种当地语言并出版发行。培训遵循了 1978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指导提出的人权教育原则和目标。

培训和散发资料旨在通过传授知识和技能以及端正态度，在执法官员中建设人权文化，从而加强对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尊重。

在向执法官员提供培训的同时，还就《公约》、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载的妇女权利开展建立公众意识方案。

编写了关于妇女与人权的培训手册、小册子和海报。为各区域邦妇女事务办公室人员设计了培训。在联邦一级，就《公约》以及其他国内和国际文书承认的妇女权利向政府机构妇女职员和中学师生进行培训。从 2005 年至 2008 年，这项培训进行了近四年之久。

在过去八年里，司法部向区、市和区域邦各级的妇女事务办事处具体进行妇女权利培训。培训旨在主要是对《公约》/《宣言》和国内立法(尤其是《宪法》、经订正的《家庭法》、刑法、退休金法、关于妇女雇员的法律及国际法)中规定的妇女权利建立认识。除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外，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生殖权利、有害传统做法和关于妇女的国家政策也是培训的主要议题。

在联邦和每个区域邦设立了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中心。这些中心为刚毕业的法律专业学生提供担任法官和检察官之前的两年初期培训，并为执法官员提供理论性和实践性在职培训。《公约》等国际人权公约和《宪法》是培训中心的侧重点之一。

关于国内贩运妇女问题，刑法典明文规定予以处罚，法院已审理许多案件并作出惩罚。我们可以证明对国内贩运者予以起诉和惩罚，但由于数据管理体系薄弱，还没有经过精心组织的数据。政府计划建立国家一级司法信息体系，因此司法部正在努力建立起诉信息系统。已经购买并备妥建立起诉数据系统所需的必要设备，因此数据系统预计在今后几年建成。

在联邦和区域一级，妇女进入司法部门主流的情况大幅改观。例如，司法部女性检察官的人数占 25% 以上，担任中层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约占 30%。

第 3 段

刑法、家庭法等立法禁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为确保执行这些法律，在联邦和地区两级设立各种机制。旨在改善这些法律框架执行工作的第一个机制增强了司法部门各行为体的能力。在这方面，就法律内容和执法责任为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执法官员举办了多项包容各方的培训。

司法部已设立特别起诉和调查股，并特别重视由亚的斯亚贝巴和 Dire Dawa 检察官办公室起诉性暴力犯罪人。每个区域邦还设立特别起诉机构，以起诉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在这些特别起诉股，警察和检察官在调查和起诉的各个阶段密切合作。对联邦一级特别起诉股作出调整，以调查和起诉针对妇女的犯罪案件，协助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穷困受害人处理婚姻案件等民事案件。这些股/小组与各邻里/区一级的妇女事务办事处一道，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此外，已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制度，让人民院代表能够采取措施，防范联邦法院法官等释法机构由于对有关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以及联邦法官行政理事会提出的程序作出不合道德的解释而造成不公。每个区域邦也已采用这一行之有效的制度。

由立法机构和各部委的代表组成的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前往南非 Thutu Zela 护理中心参观取经；该中心是为了向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受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和医疗协助而设立的。根据上述经验和之后进行的其他研究，司法部与卫生部合作，在甘地医院设立一个一站式、多部门受害人支助服务中心，由负责调查的警察、检察官、法医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共同向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受害人提供服务。还计划今年在 Yekatit 的 12 家医院设立一个同类服务中心。这一趋势将在全国各地扩大。

为了协调和监测针对妇女和儿童犯罪的防范应对机制，设立了由部长、法院院长、警察局长、监狱署署长和区域司法局等 18 名高级官员组成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并设立由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

第 4 段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成就

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协商论坛

该委员会，尤其是妇女儿童事务专员负责的部门每年举办协商论坛，其主要目的是建立主要利益攸关方网络，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论坛参与者来自各个级别，包括联邦和区域邦法院、司法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妇女和青年联合会及其他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每年的论坛上，由每个利益攸关方介绍了当年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影响开展工作。这样，向其他方面介绍了每个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并制定了进一步增强和推广这些做法的可行战略。每年论坛结束时，参与方发表一份声明，说明为来年提出的构想。这些论坛和建立认识方案对保护和促进本国妇女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并在几年中建立了强有力的利益攸关方网络和协同作用。

儿童友好型学校

委员会基于改变对妇女问题的态度和做法应该从儿童抓起这一信念，已着手在小学实施试点方案。在全国每个区域邦的指定学校实施试点方案。对试点方案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作出的评估表明，这些学校的儿童通过建立和积极参加人权和女童俱乐部及微型媒体方案，已开始积极参与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活动。

议员培训

妇女和儿童事务专员领导的部门积极参与为联邦和区域议会成员举办各种培训班，并尤其侧重促进和普及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这些活动的成果包括将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各项立法、政策和部门方案主流，并为其侧重领域提供指导，发挥对执行机关执行工作的监督作用。

执法人员培训

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合作，为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提供培训。这些培训的侧重领域之一是执法过程中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各种问题。

国际人权文书的翻译、复制和散发

根据赋予委员会的授权，翻译复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将这些文书翻译成阿姆哈拉文和另外两种当地语言，并向公众、执法机关、议员、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妇女和青年联合会等散发数千册。因此，公众以及政府和社区组织都可以取得这些文书。

通过印刷品和电子媒体促进妇女权利

印制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各种出版物并向不同目标群体散发，是为了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此外，通过电视、电台和报纸中公共媒体促进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监狱监测和女囚问题

在妇女和儿童事务专员所负责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委员会在全国各监狱开展密集监狱监测活动，并把重点放在女囚和对跟着母亲被羁押的儿童问题。在宣布监测调查结果的协调讲习班上，提请联邦议会常设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执行机关关注女囚和跟着母亲被羁押的儿童的标准待遇问题。委员会要求利益攸关方适当关注这一问题，并认真采取保护女囚权利的措施。

总体而言，委员会、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事务专员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作出很大贡献。

第 5 和第 6 段

根据阐明埃塞俄比亚行政机关权力和职责的定义的《通告》/《第 691/2010 号通告》(经修订)第 16(11)款的规定，司法部拥有充当没有能力向联邦法院提出和进行民事诉讼的公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代表的权力和职责。为履行这一职责，该部正在建立一个向妇女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处理其向法院提出的案件。

司法部在联邦一级设立的特别起诉股的任务包括，起诉针对妇女的犯罪，以及向妇女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热线服务，并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民事案件)在法院充当受害人的法律代表。

陈腐观念和教育

第 8 段

妇女事务部为埃塞俄比亚妇女编写并发行了一套发展与变革出版物，以确保妇女参与并受益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事务。其目的之一是，根除蔑视性态度和有害传统习俗，从而确保妇女参与社会活动并从中受益。这还通过根除一切有害传统习俗、在各区域推广最佳经验、借助当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各种文化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士，确保妇女身心健康。

暴力侵害妇女

贩卖妇女及利用妇女卖淫

第 9 和第 15 段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全国战略计划已经拟定，并将在今年获得全国协调委员会批准。这项战略规定了更好地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

医务人员参与了司法部举办的妇女权利讲习班和培训。卫生部编写了关于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的导则。这些导则、埃塞俄比亚性侵害幸存者管理问题全国导则和性暴力受害人心理辅导导则规定了医务人员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应履行的主要责任。鉴于医务人员在协助受害人和与执法官员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已制定就国际和国内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向医务人员提供培训的大型计划。

在甘地医院建成一站式、多部门受害人支助服务中心后，将向暴力行为受害人全面提供协助。

如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一样，对性侵害女童家庭工问题也给予适当重视。对此类犯罪的犯罪人予以起诉和惩罚。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树立认识活动，以便社会谴责和向执法官员报告此类案件。

第 10 段

《刑法》规定严惩强奸罪。在联邦和区域两级对强奸案提出起诉并予以惩处。埃塞俄比亚《刑法》不存在配偶强奸概念。今后可能审议修正《刑法》，把配偶强奸定为犯罪，并对《刑法》作出其他可能的必要修正。

第 11 段

不存在武装部队成员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行为，或没有提出此类举报。

第 12 段

事实上，埃塞俄比亚法律框架明文禁止有害传统习俗并视之为犯罪。为执行将有害传统习俗定为犯罪的刑法规定，司法部门正在同社会长老共同合作。除在法院起诉有害传统习俗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外，还在全国、尤其是和区域邦的农村地区开展广泛树立认识活动，以制止社会上从事有害传统习俗的活动。

《刑法》第 587(3) 条规定，诱拐人与被诱拐人在诱拐行为发生后成婚，并不排除诱拐人的刑事责任。

为法官、检察官、警察、社区领导人士和其他执法官员开展的培训，旨在让接受培训者了解《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书和《刑法》等国内立法中规定的妇女权利。培训的主要议程不仅就《刑法》中与侵害妇女犯罪有关的部分提供培训，而且反映了犯罪的内容、惩罚以及严格适用或执行规定的刑法条款。

法院大批起诉和惩处有害传统习俗的实施者。然而，还没有经过组织的数据和资料可以用以说明犯罪的总体性质和判处犯罪人的刑期。

第 13 段

《刑法》和经修订的《家刑法》规定的处罚措施是指各种合理措施，不应具备体罚性质，但对于更好地抚养子女是必要的。处罚措施不包括体罚。宪法规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女童和男童实施体罚。埃塞俄比亚还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其中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

诚然，区域邦和联邦教育机构和司法机构正在努力废除在家庭和学校中实施体罚。此外，联邦法院为防止体罚，在判决中严格执行这一法律。

第 14 段

埃塞俄比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大量努力，以应对贩卖人口罪行。鉴于各国如不开展合作就无法防止人口贩运等跨境犯罪，埃塞俄比亚政府与邻国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协定有助于防止在招聘、安置和雇用在外国的埃塞俄比亚流动工人中发生侵害和欺诈。

埃塞俄比亚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是根据瓦加杜古行动计划规定的预防、保护和起诉战略和非盟委员会活动开展的。

已把教育、建立认识和培训切实纳入埃塞俄比亚确保防止人口贩运和增强犯罪受害人能力战略。为联邦和区域执法官员开展了培训。例如，去年举办了 15 轮以上的培训，50 多名检察官、警察、法官、私人机构和政府官员在每轮培训中接受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贩运的培训。

鉴于有足够的法律框架用以打击广泛存在的人口贩运行径，执法机构大量起诉和惩罚了犯罪人。

由联邦警察和公诉人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调查。例如，在 2010 年，在联邦一级对 193 起涉及人口贩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对 153 人作为犯罪人提出指控。在被告当中，76 人被法院定罪，被处以两年半至 12 年不等的刑期。贩运妇女罪行的起诉率和定罪率正在上升。法律规定严惩贩运罪，刑期根据案件情况为 5 至 20 年不等，罚款 500 000 比尔。法律规定，加重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犯罪的惩罚。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

第 16 段

在决策中增强妇女权能

A. 政治参与

埃塞俄比亚妇女的政治参与在逐步扩大。在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和各区域邦委员会，妇女人数和妇女参与显著增加，其主要原因是：

- 政府致力于扩大妇女的政治参与和决策作用
- 选举行为准则规定男女平等参与，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已批准这一准则
- 允许推举女性候选人的政党获得更多预算
- 就妇女在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和邦委员会的政治参与而言：
- 政府和各政党已采取措施，扩大第四届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的妇女人数。因此：
 - 13 名议员首次当选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议员 (2.38%)
 - 42 名议员第二次当选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议员 (7.68%)
 - 117 名议员第三次当选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议员 (21.4%)
 - 152 名议员第四次当选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议员 (27.9%)
- 另外在 9 个邦议会和 2 个市议会：
 - 77 名议员第一次任职 (5.3%)
 - 244 名议员第二次任职 (12.95%)
 - 517 名议员第三次任职 (26.43%)
 - 515 名议员第四次任职 (27.05%)
- 上述事实表明，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大幅增加
- 在联邦议会和邦议会的此类参与也体现在区和邻里两级。

B. 妇女以部长和外交官身份参与

- 在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批准的 23 个部中，其中 3 个部由妇女担任领导
- 有 4 名妇女担任副部长级职位，人民代表院副议长也是妇女
- 在人民代表院 16 个常设委员会中，有 4 名妇女担任主席，另有 4 名担任副主席。此外，在所有委员会的 299 名成员中，有 91 名积极参与的妇女成员
- 根据人民代表院的架构，咨询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其中 4 人为妇女；在协调委员会的 26 名成员中，9 人为妇女
- 在任命的 36 名大使中，4 人为妇女
- 在人民代表院任命的 11 名司法管理委员会成员中，2 人为妇女

- 在人民代表院批准的 110 名联邦初审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中，22 人为妇女
- 人权委员会有 1 名专员和 1 名副专员，人民代表院有权设监察员
- 在 11 名宪政调查委员会成员中，1 人为妇女
- 在联邦议会的 134 名成员中，21 人为妇女
- 政党行为守则旨在提高妇女参与，其中规定政府为推举妇女政治候选人的政党追加预算
- 总体而言，人民代表院为扩大妇女的政治和决策作用采取了许多措施，上述内容仅仅是其中一部分活动。毫无疑问，妇女的作用已逐步扩大。

第 17 段

妇女选举角色的发展(尤其是关于女性反对党候选人)：

- 人民代表院通过颁布选举法和行为准则创造有利条件，并确立自由、公正、民主、和平和取信于人民的选举原则；
- 选举行为准则明确规定，政党及个人候选人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在其所在地自由行动，并规定对干扰者采取法律措施；
- 鉴于男女拥有平等选举机会，不得对妇女进行干扰，否则对干扰者采取法律行动。

教育

第 18 段

A. 关于女性教学人员的逐步增加

培训了许多中小学教师，其人数从 2004/05 年度的 171 079 人(其中 69 902 人为妇女)增加到 2008/09 年度的 270 594 人(其中 100 680 人为妇女)。在征聘期间，正在采取平权行动，以将女性比例增至 50%。此外，教育部正在大力提高大专院校女性教师的人数。

B. 在各级教育部门为增加女性注册人数和提高女性成就采取的特别措施

在教育部门发展方案中对女童/女性给予特别关注。此举旨在增加女性的在校注册人数和提高女性在教育方面的成就，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做法。为确保女童接受教育，在过去几年里开展了以下活动：

- 制定并执行女童教育战略
- 采取平权行动，增加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女性入学率和毕业率
- 对女童接受教育的障碍进行研究，这些研究包括：

- 暴力侵犯在校女童问题
- 高等教育机构的自然淘汰率
- 促进性别平等的教学法及其对教师培训学院的影响
- 设立全国妇女教育论坛和女童咨询委员会，加强从事女童教育的利益攸关方网络
- 教育部就如何通过主流化处理性别问题向地区教育局提供技术支助
- 儿童基金会为贫困女童制定并执行了奖学金方案，共有 2 000 多名女童受益
- 把著名妇女作为榜样，并利用不同媒介传播她们的经验
- 每年一次举办女童教育周活动，向成绩最佳女童颁发奖励
- 在牧民地区的教育中心和流动学校广泛落实 ABE 方案。这有助于大幅提高女性的注册人数
- 向全国和区域一级研究性别问题的专家提供性别问题能力建设培训
- 还为长老、族裔和宗教领导人士举办社区提高认识讲习班和对话，以提高其对女童教育的认识，从而使其在促进女童教育方面发挥作用

C. 为提高成年妇女文化水平采取的措施

- 国家成年教育战略文件对成年妇女给予关注
- 不同非政府组织开办成人扫盲班，许多妇女从中受益

D. 为提高女童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的措施

- 在扩大高等教育机构之后，女性人数逐步增加。通过采取平权行动，努力提高女性的入学率和毕业率
- 在高等教育机构设立性别问题办公室，以提供支助并营造女性友好型环境
- 为降低自然淘汰率，执行了各种项目，让许多女性受益
- 努力建立女性互助联合会和俱乐部

E. 鼓励父母让女儿上学支助计划和举措的实例

- 在牧区，主要在阿法尔和索马里，向让女儿定期上学的父母提供绵羊、山羊和油料等奖励

- 在阿法尔(300 所学校)和索马里(200 所学校)执行特别关注女童的学校就餐计划
- 执行女童奖学金方案,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女童提供资助,供应教育材料、校服等
- 修建主要针对土著女童的寄宿学校

F. 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机会

教育部制定特别需求教育战略。根据这一战略,为残疾女童建立各种不同的设施,例如:

- (a) 在高等教育机构为残疾女童建立有利环境;
- (b) 提供盲文、录音机、阅读器等必要资料。

除此之外,开展了社区对话;在一些地区为残疾女童开办资源中心,将特殊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学院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主流

挑战

- 课程设置需要更加把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贯彻始终
- 在男子历来占主导地位的 TVET 领域,女性参与人数依然很少
- 在预科和高等教育中依然存在很大的性别差距
- 在一些地区和机构中,性别暴力依然严重
- 八年级女童的结业率依然低于男童
- 把性别问题纳入规划、执行和监测活动主流的工作依然很少
- 社区对女童教育的态度薄弱,在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中及周围地区依然存在性别暴力

就业

第 19 段

关于为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劳工市场享有平等机会采取的特别措施,国家法律框架规定禁止基于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和男子平等就业。此外,为解决事实上存在的男女不平等遗留问题,第 515/2006 号联邦公务员通告规定,优先征聘、晋升和调任分数与其他候选人相同或接近的女性候选人。同样,第 377/2006 号劳工通告规定,在雇用和薪酬方面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最后,在裁减员工时,应最后裁减孕妇。

第 21 段

为了纳入专门应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规定，加重对以性别、婚姻状态、家庭责任和怀孕为由解雇员工以及对工作场所性暴力的惩罚，政府准备今后考虑修正劳工通告，但在此之前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以弄清问题的规模和性质。

第 22 段

埃塞俄比亚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形式最为恶劣的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的签署国。

这两项公约是劳工组织成员国承诺保护童工和消灭形式最为恶劣的童工现象的主要文书。因此，埃塞俄比亚政府将这些公约的原则纳入劳工通告，以防止儿童就业。此外，与发展伙伴合作开展各种保护童工方案。目前，已经编写并准备执行关于消灭形式最恶劣的童工现象的全国行动计划。

健康

第 23 段

避孕棒举措是为扩大计划生育服务的覆盖面已采取的措施之一。避孕棒是长效避孕器具，保护期为三年。目前，卫生部正在向健康普及工作者及其主管提供避孕棒置放培训。

在过去六个月里，政府作出努力，在 Tigray, Amhara、Oromia 和 SNNPR 区域邦向 215 名健康普及主管、1 313 名健康普及工作者和 8 967 483 名服务对象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医务人员和当地妇女向这一方案提供技术支助，并进行社区宣传。政府坚信，如通过计划生育方法防止意外怀孕，就可以减少堕胎带来的风险。

第 24 段

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服务。国家生殖健康战略长期重申这一承诺，在千年发展目标所凝聚势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以赢得所需的多元化支持，满足本国多元文化人口的生殖需求和性需求。在过去 20 年里，通过保健普及方案、人力资源发展以及快速扩大初级保健单位，在利用保健服务方面已取得很大成就。这还提高了孕产妇健康指数。目前，

- 避孕器具接受率为 56.2%
- 避孕器具普及率为 32%
- FP 的未满足需求为 34%
- 青少年怀孕率为 17%

- 产前护理+1=66%+4=31%
- 有技能人员助产率为 18%
- 预计出现并发症并得到治疗的妇女的百分比 (EmONC 的已满足需求为 6%)
- 产后护理=34%
- MMR=470/100 000 活胎

可以从保健体系的六个组成部分评价全国为改善孕产妇健康开展的持续活动。

A. 保健服务

- 政府正在全国各地扩建设备良好的保健设施
- 正在保健中心和医院一级提供基本急诊产科服务和综合急诊产科服务
- 已建立强有力的转诊网络
- 已经合并公共和私营保健设施与生殖健康有关的服务
- 实际上已向全体民众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特别是长效避孕器具
- 紧急避孕已成为计划生育综合方法的组成部分
- 世界卫生组织所侧重的产前护理做法已纳入孕产妇保健方案
- 最近已注册治疗惊厥前/惊厥病状的硫酸镁
- 大多数贫穷人口正在逐步利用根据国家指导方针提供的安全堕胎服务
- 大多数青年中心已在提供青年/青少年友好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 在青年所在的学校、高等院校等大多数地点，可以方便地获取生殖健康/FP/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

B. 保健人力资源

- 培训了大批 (31 000 多名) 保健普及工作者，将其派往居民住家附近，以在基层处理孕产妇保健问题以及民众的许多其他需求
- 大幅增加医学院学生的入学人数
- 正在探索制定四年制创新型医学教育战略
- 已长期开办保健官员速成培训方案
- 已着手培训医生以外的诊断人员，满足对综合紧急妇科护理的大量需求

- 扩大接生员学校，以满足基本紧急产科需求

C. 财政资源

- 正在采取令人鼓舞的举措，为联邦和区域两级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划拨充足资金
- 已设立千年发展目标基金，对其中的孕产妇保健内容给予优先考虑，并将划拨更多资金

D. 供应和后勤管理体系

- 在所有 HF(包括在 HP)一级，重视加强并确保可持续提供用于孕产妇保健服务的必需品
- 在必须药品清单中包括重要的孕产妇保健商品

E. HMIS

- 已为切实有效的保健信息体系奠定基础
- 在人口调查和人口普查中列入孕产妇保健问题
- 在全国监测机制中纳入全球商定的孕产妇保健指标
- 开始在大多数医院进行孕产妇死亡审计和审查
- 已经制定新的管理和评价工具，以根据孕产妇保健指标掌握所有综合数据的内容
- 在每一领域对照目标开展孕产妇保健绩效审查

F. 治理

埃塞俄比亚政府制定和执行了若干政策和战略，为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框架。目前正在执行的政策和战略包括《提高怀孕安全》(2000年)、《生殖健康战略》(2006年)、《青少年和青年生殖健康战略》(2006年)、《经修订的堕胎法》(2005年)、以关于在初级保健一级免费提供主要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的政策。

- 已向政策制定者传达生殖健康避孕拟订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 保健站正在为大多数产前护理、分娩和产后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已制定全国生殖健康以及青少年和青年生殖健康战略

G. 目前的战略和优先事项

1. 通过以下方式增加有技能的分娩人员：

- 加快助产士和急诊外科医生培训
 - 在所有保健中心安装设备，以提供基本急诊产科服务
 - 在所有医院安装设备，以提供综合急诊产科服务
 - 改善安全血液和药品的供应
 - 改善转诊系统
2. 扩大 FP 方案(社区 FP 服务、社会推广、在医疗设施提供长效和永久性 FP 服务并开展外联)的规模
 3. 加强青年友好型服务
 4. 就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的方案管理开展能力建设
 5. 增强妇女的权能，系统解决三种拖延情况

第 25 段

2001 年《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言和承诺》要求会员国每两年报告利用一整套国家一级核心指标取得的进展情况。自 2003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编写并向大会提交四份报告。这些报告的编写采用了各方参与和高度协商的方式，以评估流行病的现况、国家对策以及为执行国际商定和国家修改的目标取得的进展。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加快和保持发展速度以消除贫穷计划》，我国正在执行一项为期 20 年的《健康部门发展计划》。五年计划已制定明确战略，对于健康有关的疾病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并特别重视三种优先关注的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为实现全民初级保健的国家目标，联邦卫生部和区域卫生局已优先修建保健中心。在 2008/09 财年开始时，全国共有 1 620 个保健中心；到该年度结束时已修建或正在修建 965 所新的保健中心，从而使已有或修建中保健中心的累计总数达到 2 585 个。到 2008/2009 财年结束时，已修建卫生所的累计数量达到 12 488 所，完成了国家目标的 83.1%。此外，正在八个区域修建另外 29 家医院。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现况

埃塞俄比亚约有 110 万人感染艾滋病毒，是全世界感染病毒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然而，艾滋病毒在成年人口中的传染情况低于许多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目前，约有 1.4%至 2.83%的成年人感染艾滋病毒。

埃塞俄比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依然具有普遍性和异性传染特征，各个区域存在明显差异。在国家一级，流行病传染趋势在过去半年里趋于稳定。然而，十余年来坚持收集数据的产前护理诊所提供的数据分析显示，城市地区的

艾滋病毒传染似乎呈下降趋势。例如，在亚的斯亚贝巴产前护理诊所接受护理的孕妇中，艾滋病毒流行率从 1996 年的 23% 下降到 2007 年的 10%。城市周边以及小型市场城镇居民、年轻女性是人口中遭受这一流行病的危险和影响最大的人群。

从各种研究获得的现有数据显示，以下人口感染艾滋病的风险较高：性工作者、军警人员、长途卡车司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零工、流动/移民工人(包括跨界人口)、无家可归儿童、中学和大学学生、失学青年以及在外国游客前往的边远景点从事性交易的土著居民。

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政策和方案对策

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为遏制这一流行病作出巨大努力。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政府在 1998 年制定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以建立防治大流行病的有利环境。总体而言，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支助和承诺逐年增加，在制定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具体立法和在订正艾滋病毒政策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此外，为执行现有政策、法律和法规作出了令人鼓舞的努力。民间社会更多地在各个级别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规划、监测和评价进程。

2006 年 6 月，埃塞俄比亚作为会员国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有国家在宣言中承诺推动到 2010 年实现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此后，埃塞俄比亚在防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其中包括开展共同规划，围绕全国综合、多部门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工作。根据协调一致的“三个一”原则，在区域邦、部门部委、雇员联合会、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埃塞俄比亚艾滋病毒呈阳性患者网络的网络、埃塞俄比亚信仰间促进发展对话和行动论坛及其他方面参与下制定战略计划，以在各个级别加大综合对策的力度，努力到 2010 年实现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多部门战略计划是根据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全国总体发展计划(又称《加快和保持发展速度以消除贫穷计划》)制定的。

为确保在社区一级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优质服务，制定、分发并执行了各种准则和标准。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着手将 PMTCT 和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等服务纳入计划生育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服务。各种方案文件都体现了这一发展方向。

艾滋病毒资讯和检测方案在扩大和利用服务方面取得重大改善。在 2008/09 年度，共有 580 万人(53%的男性)接受艾滋病毒咨询和检验，比前一年增加 22%。截至 2009 年底，共有 241 236 人第一次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长期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人数为 176 644 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女性占 57.9%。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覆盖率从 2008 年的 46% 增至 2009 年的 53%。然而，到 2008 年底，有 28% 的人停止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共有 11 000 名儿童第一次接受抗逆转录

病毒疗法,其中包括截至2009年12月共有8 761人长期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儿童覆盖率达到43%。然而,尽管在治疗方面取得巨大成就,但人们普遍感到关切的是,PMTCT活动长期滞后。2009年,在约84 189名艾滋病毒呈阳性孕妇中,仅有6 466人(8%)接受抗逆转录病毒预防疗法。值得指出的是,这一数字并不包括已注册参与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案的母亲。

对艾滋病毒预防和传播仍然没有全面知识。在过去几年里,安全套使用呈不断上升趋势,但除通过社会推销计划外,还没有广泛提供用于预防艾滋病毒的安全套。现有证据显示,在保健部门干预方面,国家对策已取得改善,而在教育部门、工作场所方案、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护理和支持等非保健领域,仍有许多方面有待改善。国家战略方向尤其是针对风险最大人群、OVC和PMTCT扩大采取预防性干预措施,加强非保健部门对策,改善关于风险最大人群的战略信息的编制和利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27段

传统法院和伊斯兰法院的任何当事方只有经本人自愿同意后才能参与诉讼。第188/1999号联邦伊斯兰法院合并通告第4条和埃塞俄比亚《宪法》第34(5)条明文规定,只有在当事方明确同意根据伊斯兰法审案时,伊斯兰法院对所受理案件才有管辖权。第188/1999号通告第5条还规定了当事方如何将其同意或拒绝接受审案的決定告知法院的程序。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法院,同意接受根据伊斯兰法审案。根据这一程序,男女均可表示同意作为伊斯兰法院诉讼程序的当事方。

宪法承认传统法院,但实际上尚未制定任何法律框架,承认和建立这种法院体系和诉讼程序。

第28段

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妇女和男子拥有获得财产的平等权利。此外,根据《经订正的联邦家庭法》,妇女在离婚时有权获得一半共同财产。联邦最高法院及其他下级法院的许多判决书都确认了这些保护埃塞俄比亚妇女平等权利的根本性原则。

婚姻与家庭

第29段

在埃塞俄比亚总体法律框架中和《家庭法》中,没有任何规则让丈夫在家庭中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配偶拥有管理家庭和照料子女的平等权利。此外,法律规定配偶在离婚时拥有平等分享共同财产的平等权利。如发生离婚,在子女监护方面法律优先考虑并特别关注子女的最佳利益。

- 如果子女与母亲同住，父亲则有义务提供足够赡养费，在必要时直到子女年满 18 岁为止。同样，如父亲负责抚养子女，母亲如有收入来源，则有义务提供赡养费，直到子女年满 18 岁为止
- 颁布经订正的家庭法的主要原因是，以往的民法让男子拥有优越地位，不能平等对待妇女。人民代表院和国务委员会在订正和批准这一法律时发挥主要作用；这让各邦能够颁布各自的家庭法

第 30 段

法律规定，法定最低婚姻年龄为 18 岁，联邦和各邦家庭法规定，男女最低婚姻年龄为 18 岁。妇女、儿童和青年问题常设委员会确定，除两个区域邦外，所有区域邦已颁布各自家庭法，规定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 根据宪法禁止重婚的规定，各邦颁布家庭法并予以执行。妇女、儿童和青年问题常设委员会向尚未制定家庭法的两个邦提供必要支持，以颁布家庭法
- 颁布家庭法是一种执行手段，还正在开展树立意识培训，以改变社会对重婚问题的根深蒂固的态度